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曾兆圻  
電話：02-7736-6170  
電子信箱：az9221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一)字第115005182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衛福部來函、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 
(A09000000E\_1150051825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50051825\_senddoc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「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及長期  
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費用收費標準」第2條及第5條  
修正條文公告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5年5月19日衛部顧字第1151961391B號函辦理（來函影本如附件）。
- 二、如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衛生福利部李技士詢問，電話：02-85906286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 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

